

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状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召陵区

三、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40

四、工程总造价：小写：689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此价格已包含所有风险费用。

五、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具体验收标准和依据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行业规范。

六、工程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1.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3. 总工期为：60 天。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工期延误和损失，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七、项目经理：田翠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2. 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4. 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项目经理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项目资源配置；
2. 审核并批准项目变更申请；
3. 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承包方式：按预算清单包工包料。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场，进场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进度款：乙方提交证明已完成合同工程量 70%的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乙方提交证明已完成合同工程量 95%的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

3.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委托投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如投资审核部门逾期未出具审核意见，则按甲方初步审核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支付剩余款项，但甲方保留后续调整的权利。

4. 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质量保修义务，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a)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b)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
- (c)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 (d)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正式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紧急需要提前使用，甲方仍需在使用后尽快组织正式验收，并保留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六条：双方职责

甲方：

- 1. 工程开工前，组织参建人员向乙方进行交底。
- 2. 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 3. 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 1. 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如未按要求执行，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如未按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或准备不足，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如未按要求施工或未按时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 配合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如不配合检查，每次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无



第四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遵循以下流程：

1. 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范围和预期影响。
2.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 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变更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4. 若因变更导致工程成本增加，乙方应在变更协议中明确增加的费用，并提供详细的费用计算依据。甲方有权审核并批准该费用。
5.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6. 只有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才允许调整工程造价。
7. 当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工程价款，如无法达成一致，则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8.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延长工期。
9.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变更设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执行。
10.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应或拒绝变更，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全面验收。
2. 在全面验收之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

偿修理或返工，并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作为质量不达标的惩罚性赔偿。

3. 工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4. 具体的验收标准应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详细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竣工报告、组织初步验收、整改不合格项、最终验收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职责，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4.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后，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或验收合格。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 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人为自然因素除外）。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1.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签字（盖章）

吕松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李泽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